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的（项目名称）春节、元宵节期间新老城区亮化、河滨公园大型灯展造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花仙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牡丹花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蝶舞瓶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古城春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
业)；

5. (标的名称)神将镇门灯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(标的名称)白娘子传奇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(标的名称)灵蛇献瑞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(标的名称)银春纳福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(标的名称)千里江山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(标的名称)瓶光溢彩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

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标的名称）粉墨登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标的名称）2025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（标的名称）十二生肖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传世纪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（标的名称）配电柜、电线 4 平、电线 25 平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天津北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7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（标的名称）运费、安装费、高空作业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老鹰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0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6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老鹰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4日